

其他團體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意見

機構名稱	意見
1.中產新希望論壇 CB(2)559/08-09(20)	解決同住人士面對暴力問題，政府另外設立同住人士暴力條例，保障同住人士的人身安全。
2.和諧之都建設有限公司 CB(2)624/08-09(02)	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因為會破壞了家庭的真正本義。
3.要求另立<<居所暴力條例>>聯盟 CB(2)624/08-09(03)	政府把條例的名稱改為《居所暴力條例》或《同住暴力條例》，另立《居所暴力條例》或《同住暴力條例》，以新條例保障「在同一住戶中居住或曾經同住的人士」。
4.護家協會 CB(2)635/08-09(29)	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5.促進家庭價值協會 CB(2)635/08-09(36)	至於家庭外的暴力，如單身老人共住居所，同性同居關係，甚至任何成人與兒童因共住而面臨的暴力威脅，這是法律必須面對及賦予保護，但不是家庭暴力，而是「同住人士」或居所暴力問題，應另立有關的法律加以保護。不適宜扯入「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範圍。
6.身心健益學社 CB(2)559/08-09(13)	反對任何施暴或施虐的行為，包括任何同住者的施暴或施虐行為，因此我們呼籲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把《家庭暴力條例》改名為《居所暴力條例》。
7.護家聯盟 CB(2)559/08-09(07)	將同性同居納入在「家庭」之概念下，將帶來重大的社會影響，「刑事罪行條例」中規定，任何威脅他人，或者以暴力對待他人，導致法律後果的即屬犯罪。任何人，包括同性同居者，都可以從法律條例中獲得應有的保護。
8.愛護家庭協會 CB(2)559/08-09(02)	發覺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會對香港法定的一夫一妻婚姻的基礎構成嚴重威脅，故此強烈反對有關之修訂。
9.深水埗關注組 CB(2)635/08-09(08)	要修改條例，應把條例改名為《居所暴力條例》，保護範圍應不只保護同性伴侶，而需覆蓋所有同住同一單位人

	士，包括有血緣和沒有血緣的人士，這才符合公平及公正的標準。
10.維護家庭權益會 CB(2)635/08-09(34)	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者定性為家庭納入《家庭暴力條例》，這樣做法等同特區政府要為同性婚姻開綠燈而鋪路
11.平衡人權監察會 CB(2)559/08-09(16)	本會就政府考慮應否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表示反對意見，並強烈促請政府修訂原先方案，把《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修改為《居所暴力條例》，將任何是否有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屋居住人士都納入該條經修改名稱的條例內。
12. 關注青年兒童 發展小組 CB(2)559/08-09(11)	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13. 反對居所暴力 大聯盟 CB(2)750/08-09(10)	要求訂立《居所暴力條例》，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在內的所有同室居住者，如同住長者、同住朋友、金蘭姊妹等等。強烈反對單單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歧視其他同住人士；
14.價值核心行動組 CB(2)750/08-09(44)	絕對支持政府修改<家暴條例>的內容並條例名稱，或甚至另立法例，來加快對社會人士的幫助，擴大保護範圍至大部份同住者，最後令更多「少數群體」或有需要人士得到保護。

資料可參閱立法會網址以取得各民間團體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之意見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ws/papers/ws_e3.htm